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552,947	8,149,8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327,018)</u>	<u>(7,888,643)</u>
毛利		225,929	261,208
其他收入	4	47,865	91,6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55)	(8,594)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3,430)	6,7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38)	(15,305)
行政開支		(90,874)	(86,8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53)	(12,890)
融資成本	6	<u>(87,667)</u>	<u>(23,498)</u>
除稅前溢利		71,277	212,415
所得稅開支	7	<u>(25,176)</u>	<u>(38,977)</u>
年內溢利	8	<u>46,101</u>	<u>173,43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26,886)	—
與不會重新分類項目相關之遞延稅項		<u>6,721</u>	—
		<u>(20,165)</u>	—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3)	(11,0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18,686
與或會重新分類項目相關之遞延稅項	—	(4,672)
	<u>(43)</u>	<u>3,00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0,208)</u>	<u>3,00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893</u>	<u>176,4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57	142,060
非控股權益	<u>17,744</u>	<u>31,378</u>
	<u>46,101</u>	<u>173,43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9	145,060
非控股權益	<u>17,744</u>	<u>31,378</u>
	<u>25,893</u>	<u>176,43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 基本	<u>0.43</u>	<u>2.18</u>
— 攤薄	<u>0.43</u>	<u>2.17</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854	753,846
預付租賃款		37,253	38,732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7,380	7,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919	143,672
衍生金融工具		3,150	—
長期應收款項		5,088	122,717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	190,748
遞延稅項資產		1,124	—
可供出售投資		—	220,886
		<u>934,838</u>	<u>1,512,4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22	21,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195,279	1,669,895
合約資產		3,970	—
預付租賃款		1,479	1,479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	62,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83	60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款項		1,204	1,204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1,866	1,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8,189	295,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54	50,073
		<u>3,666,546</u>	<u>2,105,75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1,492,193	1,398,295
合約負債		110,85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057	38,505
應付稅項		80,598	100,163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7,611	587,708
		<u>2,758,314</u>	<u>2,124,6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08,232</u>	<u>(18,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3,070</u>	<u>1,493,5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1,378	549,014
儲備		800,739	780,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2,117	1,329,062
非控股權益		134,541	116,823
權益總額		<u>1,486,658</u>	<u>1,445,8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37	12,645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77,678	35,000
擔保票據		264,997	—
		<u>356,412</u>	<u>47,645</u>
		<u>1,843,070</u>	<u>1,493,530</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多名對手方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之業務、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天然 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	6,975,615	—	6,975,615
液化天然氣	1,239,718	—	—	1,239,718
加氣站車用氣	—	—	16,006	16,006
管道天然氣	—	—	296,068	296,068
小計	1,239,718	6,975,615	312,074	8,527,407
提供服務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	10,322	10,322
液化天然氣運輸	—	—	15,218	15,218
小計	—	—	25,540	25,540
總計	1,239,718	6,975,615	337,614	8,552,947
地域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9,718	3,778,710	337,614	5,356,042
新加坡	—	3,196,905	—	3,196,905
	1,239,718	6,975,615	337,614	8,552,94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	1,239,718	6,975,615	312,074	8,527,407
按一段時間	—	—	25,540	25,540
總計	1,239,718	6,975,615	337,614	8,552,9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6,905,949
液化天然氣	1,023,783
加氣站車用氣	15,497
管道天然氣	185,989

小計 8,131,218

提供服務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4,114
液化天然氣運輸	14,519

小計 18,633

總計

8,149,851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之損害賠償索償、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其他業務	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分部收益及業績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239,718</u>	<u>6,975,615</u>	<u>337,614</u>	<u>8,552,947</u>
分部業績	<u>85,923</u>	<u>26,507</u>	<u>13,992</u>	126,422
利息收入				46,8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753)
融資成本				(87,6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792)</u>
除稅前溢利				<u>71,277</u>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023,783</u>	<u>6,905,949</u>	<u>220,119</u>	<u>8,149,851</u>
分部業績	<u>105,496</u>	<u>45,768</u>	<u>11,795</u>	163,059
利息收入				72,007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 產生之損害賠償申索				19,0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6,71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9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890)
融資成本				(23,4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993)</u>
除稅前溢利				<u>212,41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4,027	1,956
— 長期應收款項	—	3,734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42,841	66,317
	<u>46,868</u>	<u>72,007</u>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產生之損害賠償申索	—	19,075
其他	997	558
	<u>47,865</u>	<u>91,64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38
外匯虧損淨額	(11,890)	(23,571)
結付應付代價收益	437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4,9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49	—
	<u>(255)</u>	<u>(8,59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6,624	17,937
擔保票據之利息	21,338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699
	<u>87,962</u>	<u>23,636</u>
利息支出總額	87,962	23,636
減：在建工程已資本化金額	(295)	(138)
	<u>87,667</u>	<u>23,49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11</u>	<u>49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20,055</u>	<u>34,47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5,110</u>	<u>4,010</u>
	<u>25,176</u>	<u>38,977</u>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700	1,90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479	1,3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15,952	7,877,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081	60,293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815	1,397
董事酬金	4,012	4,139
工資及其他福利	<u>49,342</u>	<u>48,379</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228</u>	<u>7,280</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55,570</u>	<u>55,659</u>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8,357</u>	<u>142,0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36,891	6,518,33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發行代價股份	<u>—</u>	<u>27,29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36,891</u>	<u>6,545,63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因其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53,871	1,086,3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791)</u>	<u>(2,206)</u>
	<u>2,247,080</u>	<u>1,084,114</u>
應收股息	97,213	—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93)</u>	<u>—</u>
	<u>95,520</u>	<u>—</u>
應收代價	252,800	—
其他應收賬款	7,944	16,330
預付款	<u>591,935</u>	<u>569,451</u>
	<u><u>3,195,279</u></u>	<u><u>1,669,895</u></u>

下表為按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17,868	485,640
31至90日	105,968	595,137
91至180日	1,143,490	681
180日以上	<u>79,754</u>	<u>2,656</u>
	<u><u>2,247,080</u></u>	<u><u>1,084,114</u></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99,379	675,819
應付票據	723,013	533,140
其他應付賬款	36,434	41,492
其他應付稅項	28,387	22,787
應付代價	—	16,735
預收賬款	—	107,103
應付酬金	3,949	915
應付工資	1,031	304
	<u>1,492,193</u>	<u>1,398,295</u>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93,843	671,615
91至180日	200	1,064
181至365日	837	389
超過一年	4,499	2,751
	<u>699,379</u>	<u>675,819</u>

以下為按發行票據日期進行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3,240	487,140
91至180日	232,800	—
超過181日	116,973	46,000
	<u>723,013</u>	<u>533,14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8,55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150,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轉壞，主要因為國內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章節進一步詳述)。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470,000,00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加約23,000,000立方米或5.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240,00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16,000,000元或21.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5%。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7,000,000元)。但毛利率由約20.2%下跌至約14.5%。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年度，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益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90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0元或1%至約人民幣6,976,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6%。毛利

由約人民幣29,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000,000元，毛利率因國際油價波動而由約0.4%減至0.2%。

前景

隨著能源消費結構的持續調整及清潔能源的不斷推廣，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對天然氣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計天然氣市場的改革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5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150,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24,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1,000,000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約3.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2.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0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收到仲裁判決，導致去年確認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非經常性損害賠償申索。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7,000,000元)，相比去年增長約4.6%。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約273.1%。該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擔保票據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9,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90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33(二零一八年：約0.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1,038,000,000元，且約人民幣78,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265,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9，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65,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若銀行要求悉數履行擔保，即該款項須予以償還。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2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約45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

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